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7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

##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4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4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5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5
五、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5
六、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6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6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金马集团股权结构及股权分布.....	7
九、 信息披露.....	7
十、 相关人员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8
十一、 结论 .....	9

---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c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66413377

传真: (8610)66412855

---

致：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 暨关联交易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10)-02-031

敬启者：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0年4月7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2010年4月9日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一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具体事宜已经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套文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拟购买资产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鲁能集团与金马集团于2010年6月11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调整为503,137.94万元人民币，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发行的股份数调整为353,824,149股。

根据金马集团董事会于201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金马集团董事会通过了《调整公司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购买资产的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数进行调整。

除拟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以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它部分不变。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于2010年6月7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2010年6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24号），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2010年6月28日，金马集团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二）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鲁能集团因认购金马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向金马集团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鲁能集团**

鲁能集团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并经2009年度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关于整体划转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333号文），山东电力持有的鲁能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家电网公司。是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金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网公司，未发生变化。

#### **(二) 金马集团**

金马集团现持有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并经2009年度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鲁能集团与金马集团于2010年6月11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拟购买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调整为503,137.94万元人民币，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发行的股份数调整为353,824,149股。

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1、眉山启明星现持有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并经2009年度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之事宜**

2010年1月21日，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潮执字第35号（2010）恢字第1-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应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亿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祥投资”）的要求，就金马集团与亿祥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冻结金马集团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价值限于550万元人民币。

---

币。

就此事宜，金马集团于2010年6月28日作出承诺，金马集团将尽快协调解决上述股权冻结事宜，并承诺在履行《产权交易合同》中有关眉山启明星40%股权的交割义务前解决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以保证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 **六、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河曲电煤现持有山西省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并经2009年度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河曲发电现持有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并经2009年度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王曲发电现持有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并经2009年度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内蒙古风电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区分局核发并经2009年度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乌拉特中旗风电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并经2009年度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白云鄂博风电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并经2009年度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购入公司及眉山启明星提供的金融债权人同意函，各购入公司及眉山启明已根据其及相关金融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已经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对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各购入公司及眉山启明星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金马集团股权结构及股权分布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金马集团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金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	4,466.11	29.63%	39,848.5249	78.97%
其他股东	10,608.89	70.37%	10,608.89	21.03%
股份总计	<b>15,075.00</b>	<b>100%</b>	<b>50,457.41</b>	<b>100%</b>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以上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股权结构，金马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总股本为50,457.41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1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信息披露

本所对金马集团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2010年6月11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涉及的相关补充事宜，并于2010年6月12日对外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2010年6月12日，金马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宜发布了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0年6月24日，金马集团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4、 2010年6月28日，金马集团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于2010年6月29日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 十、 相关人员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参与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于金马集团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金马集团和鲁能集团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和相关方确认，金马集团和鲁能集团在核查期间内，不曾买卖金马集团股票。

##### （二）金马集团及鲁能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情况及说明

###### 1、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赵孟祥	2009-8-27	金马集团	4,500	4,500	买入
	2009-11-5	金马集团	-4,500	0	卖出
王华	2009-8-6	金马集团	8,100	8,100	买入
	2009-8-11	金马集团	8,300	16,400	买入

备注：赵孟祥，系鲁能集团监事；王华，系赵孟祥先生的配偶。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和相关方确认，除上述人员以外，金马集团及鲁能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金马集团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2、关于赵孟祥及王华关于买卖股票事项

赵孟祥系鲁能集团监事会主席、纪检组长、工会主席。根据鲁能集团及赵孟祥的书面确认，赵孟祥未参与金马集团重组相关决策工作，赵孟祥本人及配偶王华买卖金马集团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金马集团载明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赵孟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公告前未参与鲁能集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条件；根据赵孟祥及其配偶上述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交易方向等判断，赵孟祥及其配偶上述买卖金马集团股票不足以认定为内幕交易行为。

## （三）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和相关方确认，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形。

## 十一、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双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

---

补偿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的产权交易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4、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金马集团本次拟向鲁能集团购买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税务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6、 金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7、 鲁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与金马集团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能够保证鲁能集团避免未来与金马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 9、 金马集团截至目前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 10、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内幕人士于相关期间的股票买卖行

---

为不足以认定为内幕交易，上述人员于相关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 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鲁能集团因认购金马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向金马集团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郎艳飞

郎艳飞

谭四军

谭四军

2010 年 6 月 28 日